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2019年配股比例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06次发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614,190,718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28,980,050股。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配股价格为6.97元/股，配股代码“080901”，配股简称“航天A1配”。

5、本次配股向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及一致行动人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和益圣国际有限公司及Easunlux S.A.（益圣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本次发行结果将于2020年3月6日（R+7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7、如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股票托管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配股缴款及网上清算期间，即2020年2月27日（R+1日）至2020年3月5日（R+6日），航天科技股票停止交易。

9、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2020年2月24日（R-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航天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发行人根据《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按照10:2.1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R日）	指	2020年2月26日
全体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航天科技股东
主要股东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及一致行动人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和益圣国际有限公司及Easunlux S.A.（益圣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对象	指	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航天科技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日	指	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614,190,718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28,980,050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及一致行动人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和益圣国际有限公司及Easunlux S.A.（益圣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2.50亿元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借款的到期时间，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偿还公司借款后，其余资金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状况的情况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配股价格：6.97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01”，配股简称为“航天A1配”。

7、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8、发行对象：指截止2020年2月26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航天科技全体股东。

9、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0、承销方式：代销。

11、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 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 日至 R+5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R+6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2月27日（R+1日）起至2020年3月4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901”，配股简称“航天A1配”，配股价格6.97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1）。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航天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

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3月6日（R+7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全体股东认购情况、主要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配股成功，则航天科技股票将于2020年3月6日（R+7日）进行除权交易；如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的70%，本次发行失败，则航天科技股票于2020年3月6日（R+7日）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股票托管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退款时间：2020年3月6日（R+7日）。

（2）退款额：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

（3）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

点后两位。

(4) 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 2020 年 3 月 5 日（R+6 日）。

(5) 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如有）。

具体退款程序如下：

2020 年 3 月 5 日（R+6 日），登记公司将冻结在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席位资金账户上的配股资金予以解冻，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各结算参与人。

2020 年 3 月 6 日（R+7 日），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税）退还至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10:00~12:00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进行网上路演。

六、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在配股结束后刊登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海鹰科技大厦15、16层

联系电话：010-83636061、010-83636113

联系传真：010-83636060

联系人：张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640、010-60833641、010-60833642、010-6083364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